

苏州中升优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车享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中升优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车享服务中心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苏州中升优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苏州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其中,由苏州中升优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高新区管委会批复(苏高新管环审[2024]046 号)等文件要求,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JK-HJ-2502033-1; SJK-HJ-2502033-2; SJK-HJ-2506026),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68 号。

2、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对象为“苏州中升优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车享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0451.82 平方米,购置抛光机、点抛机、砂带机、喷烤漆房等主要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维修车辆 36000 辆。

3、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项目无食堂,无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中升优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车享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对苏州中升优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车享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苏高新管环审[2024]046 号)。

2024年5月，建设单位考虑到废气收集处理的可操作性，拆分废气收集路径并增加一套“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该套装置设计风量为 $60000\text{m}^3/\text{h}$ ，将三楼车间内的喷烤漆房废气接入该套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现有DA002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于2024年5月16日填报了《苏州中升优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增一套VOCs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2050500000133）。

项目自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竣工、10月开始调试。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6日~7日、2025年6月16日~17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025年8月建设单位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苏州中升优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车享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于2024年9月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5MAD6Q92J0X001U），有效期至2029年9月3日。

（三）、投资情况

苏州中升优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车享服务中心项目实际投资3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文号：苏高新管环审[2024]046号）批复所对应的主体工程及公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结合新增一套VOCs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2050500000133），作为整体开展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苏州中升优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车享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苏州中升优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车享服务中心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变动影响分析》内容以及对本项目生产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能及主体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及审批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变化内容如下：

环境保护措施：原环评中，调漆废气、喷漆烤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利用一套引风机收集，风机风量 $130000\text{m}^3/\text{h}$ ，收集后采用“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建设中，考虑到废气收集处理的可操作性，故拆分成两套引风机收集路径及两套“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设施，一套风量 $70000\text{m}^3/\text{h}$ 、一套风量 $60000\text{m}^3/\text{h}$ ，

具体为一层、二层调漆废气、喷漆烤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利用70000m³/h风量引风机收集，收集后采用“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三层调漆废气、喷漆烤漆废气利用60000m³/h风量引风机收集，收集后采用“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相关规定，上述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排放，也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拉丝废气、打磨废气、激光切割、下料废气、焊接废气、焊缝处理废气、除胶/除油产生的有机废气，具体处理如下：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补灰打磨工序产生的苯乙烯及颗粒物、抛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调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漆烤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危废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采用“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喷烤漆房、中控积尘干磨系统、螺杆式空压机、冷冻式干燥机、废气治理措施风机等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和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焊渣、废零部件、废轮胎，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主要为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废漆渣、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沸石、废催化剂、废油泥、废油漆纸等，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设置 346 m³ 事故应急池及雨、污水排口截止阀等,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完成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320505-2025-L);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内容及批复要求建设以车辆维修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17 日对“苏州中升优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车享服务中心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明确验收监测期间: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3%~88%,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

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814-2020)表 1Ⅱ时段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814-2020)表 2 标准。

3、噪声

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库 15 m²、危险废物仓库 16m²,危险废物仓库采取了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建立了责任制度、配备了照明和消防设施,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

控，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建立了规范的贮存台账。危险废物厂区贮存过程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全厂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未超过环评及批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中升优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车享服务中心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按时完成运行维护台账。

(二) 做好企业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 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的工艺和产品进行生产，不得擅自变更。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苏州中升优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参会人员:

[illegible]